



法律援助服務局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立法會 CB(2) 1472 /06-07(01) 號文件

局檔號: (26) in LASC 5/5/41 Pt 4

電郵: ceolasc@netvigator.com

來函檔號:

網址: <http://www.info.gov.hk/lasc/>

電話: 2838-5037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局就當局有關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提出的意見

就上述文件，法律援助服務局謹提出以下意見：

I. 法律援助服務的內涵

目前，法援服務的範圍只限於民事或刑事方面在不同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我們認為，當局可以考慮將法援服務拓展到以“調解”方式來解決的糾紛上。一方面，調解是訴訟以外一個重要的糾紛解決方式，對於一些合適的案件而言，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倘若運用得宜，可以讓當事人以較簡單、廉宜、迅速及靈活的方法處理糾紛。它可以減低高昂的訴訟費用，以及節省寶貴的法庭資源，帶來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知道，香港目前已具備這方面專長的人士擔當這項工作。

調解法援服務可以先在婚姻糾紛方面推行，我們得悉法援署早前完成一個“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該署現正對該試驗計劃作出評估及檢討。我們希望指出，在決定這個計劃是否有效，及是否值得全面推行的時候，當局不應單以“成本效益”為唯一考慮因素，還應考慮有關做法的社會效益，因為受益人除了是婚姻糾紛裡面的當事人之外，還有他們的子女。婚姻糾紛對整個社會有着深遠的影響。要知道，家庭是社會最基本、亦是最重要的單元，在這

方面投入的資源，不單止是解決問題，更是對社會未來的長遠投資。據法援署的資料顯示，在2004及2005年，該署分別處理了5,900多宗婚姻糾紛，這數字佔該署處理的民事案件的68%左右，怎樣進一步提升這方面的服務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希望可以在法援婚姻調解計劃正式實施一段時間後，總結經驗，以探索可否以漸進的方式，將法援調解服務引申到其它領域。

II. 申請人財務資格的評估

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提出兩項意見。第一是財務資源上限的問題。現時的上限是158,300元，曾經有勞工界的朋友向我們表示，對一位年過50的工友，若果因工受傷而又遇上一個不負責任的僱主時，這位工友往往會遇上兩難的景況。我們要明白，對一位已經工作了數十年而又退休期近的人士來說，他總會有點積蓄，以應付退休後沒有收入的生活。這是他一生辛勞的成果，但這一份積蓄，或俗語所稱的“棺材本”，很多時會超越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源上限。在這情況下，若要討回公道，這位長期服務社會的長者，便需要動用這一筆最後的財產，聘請律師向僱主追討賠償。我們清楚知道，天下間並沒有必贏的官司，故即使他的申索有很高的勝算機會，在只怕萬一的考慮下，他還是不敢提出訴訟，害怕官司未完，已變得一無所有。但不提出訴訟，卻又得不到合理的賠償，社會的公義得不到彰顯，正是進退兩難。該勞工界人士向我們提出，希望當局可以免去這些年老長者的財務資源限額，使他們可以得到法援，索回他們應得的賠償。

在這問題上，我們非常同情。但考慮到這個建議，跟法律援助的基本精神，即為欠缺經濟能力而不能向法庭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提供法律的保障，並不完全吻合。我們認為當局在財務資格的評審標準中，在可動用的資產項目內，將這些長者的積蓄的某限額予以豁免，讓他們可以較容易得到法援，不會因擔心失去唯一依靠的積蓄以致在即使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仍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在這個考慮下，我們認為這些寬免，亦不須局限於工傷賠償個案一類。

我們的另一點意見，亦與財務資格的計算有關。現時計算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是他的可動用收入。計算方法是將他每年的收入，扣除某些項目後的餘額。在扣除的項目中，

其中一個豁免額是他的生活費用〔不包括租金開支〕。目前，法定個人豁免額是 3,630 元。這個數字取自政府對本港家庭每月開支的計算，定位在全港家庭開支最低的 35 個百分點。這個數字雖已較領取綜援的相應數額高出一倍有多，但我們認為這個百分值仍有上調的空間，希望當局可以加以考慮，使更多人士可以被納入法援的保障範圍內。

III 法援服務的質素

我們非常關注法援服務質素的問題。在法援個案中，有近百分之七十的案件是交由外委律師處理的。我們留意到，在外判案件的時候，出現了個別律師獲分配太多案件的情況，以致以公帑支付的外判法援案件出現分配失衡的現狀，影響到服務質素，律師業界對此亦有微言。據了解，部份法援受助人往往指定某些律師處理他們的案件，並且不接納法援署的合理安排。對法援受助人有選擇代表律師的絕對權利，我們有所保留，希望當局在檢討法援服務的提供的時候，可以加以跟進，尤其是索償代理在整件事情上所扮演的角色，與及它們的運作有否觸犯法例。

陳茂波
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

2007 年 3 月 26 日